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ZRGY-CCGP-24040109-1)

第 1 标包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丰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项目名称）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邀请你方前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RGY-CCGP-24040109-1
- 2.项目名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
- 3.项目预算金额：403万元、项目第1标包最高限价（如有）：294.82752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 (第1标包)	294.82752	1项	针对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提升工程项目的光缆网络构架，利用已经建成的通信管道满足项目使用。管孔总长度： <u>295.3</u> 子孔公里

- 5.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5层5017号
-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至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5层5017号，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交纳费用后领取采购文件。
- 4.采购文件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政府服务中心6层开评标区616。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

联系方式：任老师 63826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王奎儒、吴晨阳 010-53388566、010-53388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吴晨阳

电话：010-53388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3.2.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4 个标包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 1 标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 1 标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 1 标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9.4	最高限价	第 1 标包：294.82752 万元				
10.1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销报价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示“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报价的无须盖章），标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 2) 响应文件每册整体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本册所有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件),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1) 是否分册: 可不分册</p> <p>2) 装订方式: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1份; 副本: 3份</p> <p>2) 如本前附表规定划分多个标包, 且供应商响应多个标包时, 响应文件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每个标包分别编制、密封、提交 保证金可汇总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多个标包整体编制</p> <p>(4) 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 求, 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 电子版载体: U 盘 ➤ 电子版份数: 2 份 (1 份为可编辑版, 1 份为不可编辑版, 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 ➤ 电子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编辑版: PDF (签字盖章后扫描) ◇ 可编辑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本文件: Word (doc、docx)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Excel (xls、xlsx) ◆ 图像文件: JPEG、TIFF ◆ 影像文件: MPEG、AVI <p>声音文件: WAV、MP3</p>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856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

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2	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1标包：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1标包）

一、服务内容：针对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提升工程项目的光缆网络构架，利用已经建成的通信管道满足项目使用。管孔总长度：295.3 子孔公里。

二、服务期限：12 个月

注：本项目 2024 年 5 月 1 日至签订之日，若上一年度合同书中的乙方提供了延续服务，此段时间内产生的租赁服务费由本次项目成交方按实际支付给上一年度合同书的乙方。本次项目的成交方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合同。

三、预算金额：294.82752 万元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五、服务要求

（一）巡线工作标准

1. 服务商负责提供维护人员和巡线员，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自觉性，要树立安全意识，确保信息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2. 巡线员对信息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视、巡查，每天不少于 1 次。

3. 巡线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毁成交单位信息管道行为(包括：破坏信息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盗窃或破坏用户线缆、在信息管道路由或人孔井上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向人孔井内倾倒垃圾和其他废料等)应立即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或领导，必要时应立即报警。

4. 巡线员在发现市政等施工单位在成交单位权属的信息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施工时，巡线员应加大巡视力度或者由专人到现场予以配合或者看护，并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确保信息管道安全。

5. 巡线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信息管道或人孔井受损时（包括：管道塌陷、沉降、塌方或人孔井大盖、子盖、托板、支架、拉力环、积水罐盖等丢失或损坏），应立即设置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并及时上报，由成交单位主管部门安排

维修。

6. 巡线员每天上报一次当日巡查情况并填写巡线记录。

7. 当现场发生其它突发事件（比如：爆炸、自来水跑水、天然气泄漏等）现场人员要保持冷静，在切实做到自我保护的同时，坚守工作岗位，及时报告现场巡视情况。

8. 巡线员积极配合信息管道抢修维修等施工工作。

（二）信息管道内线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服务商负责协助和配合线缆产权单位现场打开人孔井。

2. 服务商负责配合线缆产权单位查找障碍点，线缆故障没有排除前不得中止配合线缆用户抢修工作（公司管道范围内）。

3. 当线缆故障原因由管道引起时，服务商应及时报主管部门调配其它管孔或临时路由保障用户线缆接续。

4. 线缆故障排除后，维护人员锁好人孔井井盖。

5. 服务商负责对变更的管孔及时报计划资产中心备案。

（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 维护人员定期打开人孔井检查设施是否完整，防盗锁具性能是否完好。

2. 服务商负责对信息管道人孔井进行检修，包括：找井、长井口、排除积水、清除杂物、管道试通、管道维修、井室维修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维修等工作。

3. 服务商负责对偏远地区的管道路由进行季节性的除草、培土工作。

4. 服务商负责定期对人孔井室及周边路缘石等井室编号检查及修补工作。

5. 根据巡线员的巡查情况，发现信息管道路由或人孔井周边出现破损、沉降、塌陷及人孔井盖丢失等情况，服务商负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6. 服务商负责定期对信息管道人孔井室进行清扫维护工作。

六、相关技术指标

服务商所提供产品应按照以下国家或国际上公认的相关的、必要的标准、规范进行建设：

YD 5062-1998 通信电缆配线管道图集

YD 5103-2003-I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YD 5007-2003-I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264-201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 YD-T-841.1-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 YD/T5162-2017 通信管道横断面图集
- YD/T 5178-2017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
-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373-2019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

七、偏离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八、管道明细（表）

服务商提供丰台南路、正阳大街、看丹路、蒲黄榆路、芳群路及群星路、公联四环正阳大街勾通、南中轴路南延、百强大道、樊羊路、五里店绿化队门前路、东安街三条、东安街头条、丰台区西安路、铁营一中路新建新建信息官道工程、定安路架空线入地新建、蒲黄榆路架空线入地新建、芳群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北京市 2011 群星路、南四环路西段、七里庄路、京石高速辅路卢沟新桥、射击场路西段、大灰厂东路西段、望园路、周口店路、丰体二号路、金机北巷路、晓月中路、晓月西路、环保局门前路、七里庄斜街、射击场路改移、右安门西滨河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北京西站南路架空线入地新建、菜户营南路架空线入地新建、京石路架空线入地新建、东关南街架空线入地新建、丰台东大街架空线入地新建、丰管路二期、文体路二期、东大街、丽泽路、丰管路、近园路、七里庄路、大灰厂东路、配合地铁 9 号线东大街、长兴路 3、京周公路新线、梅市口西延、八一厂西路、京石高速路、永定路、玉泉西路、水衙沟路西段、张仪村、大成路、莲宝路、五里店绿化队门前路、大理石厂路、梅市口路西延改移、玉泉路（公联）、京石路架空线入地新建、万丰路架空线入地新建、莲宝路二期、广安路架空线工程、望园路二期、望园北路、莲花池西路架空线入地新建、鲁谷大街南段架空线入地新建、京石高速路北辅路、青塔西路、西局南街、丰台西路、地铁 10 号线二期莲怡园东路南段、配合地铁 9 号线莲怡园北路、大瓦窑中路、大瓦窑四号路、

大瓦窑三号路、张仪村二号路（二期）、广安路、卢沟桥路#31-#35 勾通信息、南顶路、大红门路、马家堡东路 1、马家堡东路 2、春泽路、角门南路、永定门外大街二期、光彩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及配线、宋家庄路南延、南四环路西段、电碳厂南路、大红门跨河桥、大红门西路、光彩路、蒲黄榆路、石榴庄路、丰台南路、万年花城张新路、看丹路东段、丰葆路、丰葆路过桥、16 项引接、黄土岗七号路、康辛路一期、百强大道、樊羊路、看丹路东段大修、建新路、育芳园北路、京开路南延、外环西路、六圈路、黄土岗路、看丹路、房山线世界公园-小营指挥中心、樊家村一号路、看丹路（东段）丰台东路、康庄东路、五爱屯西街、马家堡西路南延、槐房路、南中轴路南延、西红门路、槐房路过铁路断点沟通、范家庄北路、范家庄路、警备东西路、大灰厂东路西段、辛庄南路、长辛店周边路、东河沿路、镇岗塔路、花园北里路、东南路、玉陈路、张家坟路、大灰厂东路、梅市口西延 6、梅市口西延、大红门西（临弘路）、马家堡东路(2)、临泓路、马家堡路架空线入地、西罗园北路架空线入地、马家堡东路架空线入地配线、太阳城路、久敬庄路、芳城路、芳群路及群星路、芳古路、成寿寺路、三环路（公联）、方庄路架空线入地新建、芳古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及配线、蒲方路、蒲黄榆路架空线入地新建、芳群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北京市 2011 芳星路、北京市 2011 群星路、蒲方路、紫芳璐、安乐林路、宋庄路、蒲黄榆四里南、东铁营横一条、铁营一中路新建新建信息官道工程、成寿寺路二期、安乐林路架空线入地扩建、定安路架空线入地新建、方庄南路架空线入地新建、横一条、成寿寺路三期、蒲黄榆路过南三环、光彩路西侧、成仪路、槐房路（拉管）、槐房路随大修工程、菜户营南路架空线入地新建、方庄南路、光彩路架空线入地补做分支工程、开阳路架空线入地配线、周庄路、成寿寺路断点沟通、金丰苑一号、二号路、泥洼路、京石高速路、永定路、水衙沟路西段、张仪村、大成路、太平桥西路、公联、右安门西滨河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北京西站南路架空线入地新建、菜户营南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广安路架空线入地新建、万丰路架空线入地新建、丰台东大街架空线入地新建、太平桥路架空线入地工程、广安路架空线工程、丽泽路、丰管路、京石高速路北辅路、青塔西路、西局南街、配合地铁 9 号线东大街、大瓦窑中路、广安路、京石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卢沟桥南路、丰台北路、大瓦窑二号路、百强大道二期、丰台南路二期、锦丰路、科兴路二期、榴乡路、蒲黄榆二巷、顺八条、

黄土岗甲 1 号、程庄路二期、丰台西路二期、西安街、西四环南路、正阳大街（西段）、大成路三期、百强大道、丰台南路、丰台外环西路、海鹰路、南四环路西段、外环西路、六圈路、东铁营横一条、横一条架空线入地工程、南窑路、蒲黄榆路、蒲黄榆路过南三环、蒲黄榆路架空线入地新建、铁营一中路新建新建信息官道工程、六圈南路、万寿路南延（三期）、东安街三条、丰台西路、广安路、卢沟桥路、卢沟桥路#31-#35 勾通信息、五里店绿化队门前路、大成路、青塔西路、京石高速路北辅路、京石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大红门路、光彩路、光彩路架空线入地新建及配线、南顶路等项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第1标包）

（以实际签订为准）

管道租赁合同

20 年 月 日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的通信管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通信管孔基本情况

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的信息管孔(以下简称“管孔”)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该管孔路由为：甲方租赁乙方管孔共 子孔，管孔计价长度为 米。

该管孔的管孔段长表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管孔的用途

1、甲方租赁该管孔的用途为：光缆敷设。

2、甲方租赁该管孔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改变该管孔用途。

第三条 管孔租金费用及租赁期限

本合同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管孔的费用包括：**租金。**

1、乙方的收费标准为：月租金：____元/子孔公里。

2、租赁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本合同共需支付人民币：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税金：____元)。

4、如遇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政策调整租金标准，则本合同下的租金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按新调整的租金标准计算，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增加收费项目的，则按照有关政策的规定由相关方承担，法律、法规、政策无明确规定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注：本项目 2024 年 5 月 1 日至签订之日，若上一年度合同书中的乙方提供了延续服务，此段时间内产生的租赁服务费由本次项目成交方按实际支付给上一年度合同书的乙方。本次项目的成交方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合同。

6、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更，发票开具将依据国家财税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且预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故障处理单等材料，验收合格且区财政拨付资金至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开具并交付甲方符合其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金额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管孔的使用

1、甲方必须按乙方规定的管孔穿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管孔的穿线路由。

2、甲方在管孔穿线施工中，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穿线施工中应保护该管孔及其附属设施，施工完毕后恢复管孔、附属设施和地面的正常状态。工程竣工后，须经乙方检验，如乙方认为不符合技术要求，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返工，否则乙方对此不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施工不当和使用不善造成该管孔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失责任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不得随意改变该管孔设施，如需改变该管孔的内部结构，或安装其他对通信管孔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相关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终止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按现状归还租赁标的。

4、甲方需入井对线缆进行施工或改接及进行检查、维修、维护时，需事先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在乙方管孔管理人员现场协助下进行施工。乙方应给予积极协助。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井中其他线缆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维修养护及费用承担

1、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管孔及其附着设施定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需维护和小修事项，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甲方应予积极协助，费用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关于防火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乙方监督检查。

3、在该管孔租赁期间，正常的管孔大修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的管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特殊管孔改扩建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设备的加固调整工作所需的工料费和管孔穿线工程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善造成该管孔及其他附着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6、当管孔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对管孔进行抢修，其土建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对其线缆进行抢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欲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日历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终止本合同。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视为违约。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二个日历月仍未支付的；

2)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用的管孔转让、转借第三方或擅自调换使用管孔；

3)擅自拆、改建该管孔结构或改变租用管孔的用途、故意损坏承租的管孔的；

4)甲方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损害乙方及其他管孔使用人的利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赔偿的；

5) 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构成根本违约的。

5、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乙方的管孔出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新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合同目的；

3) 乙方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损害甲方及其他管孔使用人的利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赔偿的；

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构成根本违约的。

合同解除后，根据双方过错情况承担将管孔内的线缆及附属设施清理完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租赁管孔的费用外，还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年租赁管孔的费用在 60 个日历日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额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滞纳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租赁管孔的费用超过 60 个日历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拆除该管孔内甲方的线缆和相关附属物，并向甲方索要拆除线缆及相关附属物的费用。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按现状归还租赁标的。甲方如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乙方同意后，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额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滞纳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3) 甲方有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产生的合同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本条款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付款的差额。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合同目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及违反本协议使用管孔，造成其他管孔使用人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火灾、战争、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政府规划调整及政府指令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2、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十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管孔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使用管段明细段长表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